临时救助办理指南

一、临时救助工作

（一）受理资料

1、本人困难申请

2、相关资料：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）、相关困难证明等；

二、大病医疗救助办理

设立依据: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

申请受理条件: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 特困供养人员、60周岁以上农村退役士兵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在政府指定医院住院，经新农合报销后，予以二次补贴。

申报材料目录:

1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户口本复印件；

3、新农合报销原始凭证；

4、低保、特困、优抚等证件复印件；

5、银行卡复印件；

6、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。

办理流程:1、受理；2、审核；3、村委会公示；4、上报。

时限（工作日）:5天

收费标准及依据:不收费